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

周鳳五*

提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的〈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兩個本子，各有九枝竹簡，保存情況良好。這篇竹書敘述楚國大夫范戊勸諫楚昭王的故事，范戊以雙關語「白玉三回（圍/違）」帶入正題，措辭巧妙，說理縝密，風格接近《戰國策》。這裏對疑難字的考釋提出個人的淺見，竹簡釋文以甲篇為準，參酌乙篇；需要討論的疑難字逐條加以說明。

關鍵字：上博七、白玉三回、雙關

本文於 98.02.15 收稿，98.05.20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New Explanation of “The King Need Not Follow Suit!” from the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Volume 7)*

Chou Feng – Wu*

Abstract

There are two versions (the A and B version) of “The King Need Not Follow Suit!” from the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Volume 7)*. Nine bamboo strips exist for each version and the two versions have been preserved extremely well. The text of “The King Need Not Follow Suit!” describes the story of the Chu official Fan Wu’s admonition of King Zhao of Chu. Fan Wu uses a double entendre: “the king has three pieces of jade the size of three perimeter units (i.e. three very large pieces of jade)” or “the king has three mistakes akin to that of flaws in jade” to lead into his main point and admonition. Fan Wu’s word choice is clever and he is meticulous in his argument, and the style of the text is very much like that of the *Records of the Warring States*.

The following article presents the author’s personal opinions as to explanations of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ords in “The King Need No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ollow Suit.” The annotations of the bamboo strips take the A version as the more accurate version, but also consider the B version. The discussion of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ords is taken point by point with explanations given for every individual point.

KeyWords: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Volume 7),
“the king has three pieces of jade the size of three
perimeter units (three mistakes akin to that of flaws
in jade)”,
double entendre*

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新探

周鳳五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的〈君人者何必安哉〉有甲、乙兩個本子，各有竹簡九枝，保存情況良好，內容完整。¹這篇竹書敘述楚國大夫范戊勸諫楚昭王的故事，全篇結構清楚，敘事簡明，尤其范戊的語言生動，先以雙關語帶入正題，然後層層深入，既能取譬於自身，又能處處替對方設想，其措辭巧妙，思想縝密，頗有縱橫家的色彩，風格與《戰國策》接近。整理者在復原簡序與考釋疑難字方面已有不少成果，相關學者陸續發表的論文也都有助於簡文的正確理解。這裏提出個人不成熟的淺見以供參考。竹簡釋文以甲篇為準，參酌乙篇；破讀字外加圓括弧；疑難字在注解中逐條加以說明。個人學殖荒落，思慮不周，錯謬在所難免，希望整理者與學者專家不吝指正。

一、新釋文²

軻（范）戊曰：「君王又（有）白玉三回（圍）而不察，命為君王羫（察）之，敢告於見（視）日。」王乃出而【甲1】

見之。王曰：「范乘，吾軻（何）又（有）白玉三回（圍）而不羫（察）才（哉）？」范乘曰：「楚邦之中有養（食）【甲2】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頁53-73。

² 釋文據竹簡原文隸定，破讀字外加圓括弧，如：「又（有）」；訛誤字外加尖括弧，如：「之〈先〉」。

田五鼎（頃），竽沅（瑟）夾（衡）於前；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此其一回（違）也。珪=（執珪）之君，百【甲3】

鼎（頃）之宝（主），宮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子三人，一人土（杜）門而不出，此其二回（違）也。州徒（土）【甲4】

之樂，而天下莫不語（御），之〈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君王龍（隆）其祭而不爲其樂，【甲5】

此其三回（違）也。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甲6】

目之欲，人以君王爲¹（倨）以戇（傲）。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作而凶（思）²（祟）【甲7】

之，君王唯（雖）不長（失）年（仁），可（苛）也。戊行年七十矣，言（然）不敢羈（憚）身，君人者可（何）必奴（然）哉！桀、【甲8】

紂、幽、厲，戮死於人手，先君靄（靈）王韋（乾）滌（溪）云蔚（爾）。君人者何必奴（然）才（哉）！【甲9】

二、注解

一、范戊：楚國大夫，下文楚王當面稱之爲「范乘」，依先秦「君前臣名」之禮，此人名「乘」字「戊」，整理者以爲即楚國大夫申無宇，可從。³按，申無宇始見於《左傳·襄公三十年》（公元前五四三年），估計年約三十歲，則當生於襄公元年（公元前五七三年）。至楚昭王十年（公元前五零六年）吳師入郢；十二年，吳又伐楚，楚遷都於鄀，「改紀其政，以定楚國」，此時申無宇已七十歲高齡，與下文自稱「戊行年七十矣」恰相吻合。當時楚國新敗於吳，元氣大傷，楚昭王年約二十歲，力圖振作，因而不舉樂、不御女，且以此約束臣民，以致大夫不服，人民生怨。范戊以歷經鄭敖、靈王、平王、

³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頁197。

昭王四朝的老臣，默察形勢，乃以「白玉三圍」為主題，運用雙關語的技巧，出面勸諫楚昭王，有效化解了一場政治危機。

二、白玉三圍：圍，簡文作「回」，古音匣紐微部，以同音借為圍。有學者指出上博七〈凡物流形〉簡九之「十回（圍）之木，其始生如孽」中的「回」即用為「圍」，可從。⁴圍，先秦長度單位，說法不一，如《莊子·人間世》：「七圍八圍」《釋文》引崔譏云：「環八尺為一圍。」又：「絜之百圍」《釋文》引李頤云：「百圍，徑尺曰圍。蓋十丈也。」應當指出，「圍」的具體長度雖有爭議，但「白玉」珍貴，「三圍」巨大則確定無疑。范戌在這裏採取的是一種「雙關」的修辭策略，「回」字既可讀為「圍」，指玉璧的大小，又可讀為「違」，解為過失。楚昭王身經「吳師入郢」之難，痛定思痛，勵精圖治，不好聲色犬馬，不料矯枉過正，臣民嘖有煩言，范戌欲加勸諫，苦於求見無門，於是語出驚人，製造「白玉三圍」的話題以引發楚昭王的好奇心，楚昭王果然受到吸引而決定接見。及至君臣相見，話題卻陡然一轉，由「白玉三圍」變成「白玉三違」，即由「直徑三尺的白玉」變成了「白玉的三個缺失」；其中「白玉」用以稱頌楚昭王，「三違」則影射其行政的偏失。楚國在上古以產玉聞名於世，所謂「荆山之玉」、「和氏之璧」早已膾炙人口。⁵范戌用「白玉」來稱頌楚昭王，不愧是見多識廣的大臣。而這種靈巧生動、機

⁴ 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年1月1日）。

⁵ 《墨子·耕柱》：「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頁393。《韓非子·和氏》：「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3月），頁238。

鋒疊出的語言，也正是先秦貴族所必須具備的才能與修養，楚國在這方面顯得特別突出，另外一個著名的故事，是伍舉借「大鳥三年，不飛不鳴」來勸諫楚莊王。這些語言與修辭技巧，後來一方面發展成為戰國縱橫家散文的機鋒迭出的本色，另一方面促進了譏語與辭賦的盛行，在先秦文學史上至為重要。

三、不察：察，簡文從二戈並列，即「収」字，讀為察。⁷ 収，古音精紐元部；察，初紐月部，音近可通。前此所見楚簡「察」字多從「帶」聲，古音亦屬月部。⁸ 不察，不知道，不明白。簡文「君王有白玉三圍而不察」，意思是說，君王有直徑三尺的白玉，自己卻不知道。

四、命為君王察之：我奉命為君王查清楚。這是范戌假託的藉口，范戌發現楚昭王行政偏差，想當面勸諫，苦於沒有理由，只好撒謊求見。

五、視日：楚官名，屢見於出土戰國楚簡，如《包山楚簡》簡一五：「僕五師宵倌之司敗若，敢告視日」、簡一七：「不敢不告視日」、簡一三二：「敢告於視日」等，⁹ 而傳世古書未見。《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為項燕軍視日。」《集解》引如淳曰：「視日時吉凶、舉動之占也。司馬季主為日者。」¹⁰ 據上博四《昭王殿室》簡三「卜令尹為視日」代表楚昭王出面接受臣民陳情一事，推測此官為楚王近侍大臣，掌出納王命。但簡

⁶ 參考周鳳五：〈由文心辨騷、詮賦、諧讖論賦的起源〉，《文心雕龍綜論》（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5月），頁118。又，周鳳五：〈由文心辨騷、詮賦、諧讖論辭賦之形構與評價〉，《文心雕龍學綜覽》（上海：上海書店，1995年6月），頁204。

⁷ 學者亦有此說，見董珊：〈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⁸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劄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年10月），頁48-49。

⁹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圖版7、8、58。

¹⁰ 司馬遷：《史記》（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年5月），頁1954。按，據如淳注，此處「視日」當屬動賓結構，非官名。

文此處則用以代指楚王，是一種委婉恭敬的措辭，猶言「陛下」、「殿下」。

六、何；簡文從軌，從旱，二字古音皆屬匣紐元部，讀為「何」，古音匣紐歌部，聲同韻對轉，可通。何，疑問詞。《左傳·昭公九年》：「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¹¹

七、食田五頃：頃，簡文作「鼎」，古音端紐耕部，讀為「頃」，溪紐耕部，二字音近可通。《史記·蘇秦列傳》：「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¹²若以二頃為小康之家，則食田五頃在戰國時代可以算是富戶了。

八、竽瑟：瑟，簡文稍有訛誤，整理者誤釋為「管」。按，「竽瑟」一詞先秦常見，二者是配套的樂器，如《楚辭·九歌·東皇太一》：「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¹³又《招魂》：「竽瑟狂會，擗鳴鼓些。」¹⁴《莊子·胠篋》：「擢亂六律，鑠絕竽瑟。」¹⁵《墨子·三辯》「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¹⁶《晏子春秋·景公上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晏子對》：「非不知能揚干戚鍾鼓竽瑟以勸衆也，以為費財留工，故制樂不羨于和民。」¹⁷《戰國策·齊策·蘇秦說齊閔王》：「故鍾鼓竽瑟之音不絕，地可廣而欲可成。」《戰國策·趙策·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聽竽瑟之音，察五味之和。」¹⁸

¹¹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779。

¹² 司馬遷：《史記》，頁2262。

¹³ 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9月），頁101。

¹⁴ 洪興祖：《楚辭補註》，頁346。

¹⁵ 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0月），頁353。

¹⁶ 孫詒讓：《墨子閒詁》，頁82。

¹⁷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3月），頁497。

¹⁸ 高誘註：《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頁239、359。

九、執圭之君；執圭，簡文作「珪」字，於右下加二短橫，表「執圭」二字合文。珪，古音見紐支部；執，章紐緝部，二字音近可通。《呂氏春秋·異寶》：「荆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圭，祿萬檜，金千鎰。」又〈知分〉：「荆王聞之，仕之執圭。」¹⁹楚國以「執圭之君」指封君，如春申君、平輿君之屬。

十、百頃之主：指擁有百頃土地的貴族，即「執圭之君」，較上文「食田五頃」者更為富有。頃，簡文作「鼎」，右上稍有訛誤，或釋「眚」，連上讀為「百姓」，不可從。

十一、侯子：美麗的女子，指姬妾。《詩·鄭風·羔裘》：「羔裘如濡，洵直且侯。」《釋文》引韓《詩》云：「侯，美也。」²⁰子，女子。簡文「侯子」猶言「美子」，《楚辭·九歌·少司命》：「夫人自有兮美子，蓀何以兮愁苦。」²¹意謂人人自有美麗的女子為配偶，國君何以憂愁苦悶。屈原以夫妻匹配比喩君臣契合，其所謂「美子」與簡文的「侯子」恰可互證。²²

十二、三人：多人，指後宮姬妾衆多，與下文「一人杜門」相對。三，猶言衆多，非實數。

十三、一人杜門：一人獨居，閉門不出，意謂楚昭王雖有衆多姬妾而不近女色。

十四、州土之樂：指流行於楚國民間的地方音樂。州土，簡文作「州徒」，

¹⁹ 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頁235、578。

²⁰ 《十三經注疏》冊三，《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168。

²¹ 洪興祖：《楚辭補註》，頁125。

²² 《呂氏春秋·音初》：「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為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為《周南》、《召南》。」高誘註：《呂氏春秋》，頁142。按，「候人」，官名，見《詩經·曹風》與《周禮·夏官》，舊說以為掌道路迎送。但「候」、「侯」同音，《呂氏春秋·音初》「候人」若讀為「侯人」，則似與簡文的「侯子」同指美人，蓋塗山氏之女用以自況者。

按，當讀為「州土」，²³指郢都以外的地方。州，楚國地方行政單位，《包山楚簡》有「郢司馬之州」（簡二二）、「郢司馬之州」（簡二二）、「郢司馬豫之州」（簡二四）、「郢易君之州」（簡二七）等。²⁴《楚辭·九章·哀郢》：「哀州土之平樂兮，悲江介之遺風。」王逸《章句》解上句為「閔惜鄉邑之饒富也」，下句為「遠涉大川民俗異也」。²⁵按，王說一間未達，對照簡文，知樂為樂曲，風指風謠，「平樂」與「遺風」皆指音樂而言。屈原既遭放逐，離開郢都，四處漂泊，所到之處多為楚國鄉野之地，其經濟發展較落後，方言與歌謠帶有濃厚的地方色彩，與屈原熟悉的郢都繁華景象迥別，故屈原聞而興悲。由下文「先王之所以為目觀也」一語，推測簡文所謂「州土之樂」類似「下里巴人」，²⁶其演出當必載歌載舞，令人目眩神移，《楚辭·九歌·東君》所謂「觀者憺兮忘歸」²⁷者，是也。

十五、御：用也。簡文作「語」，讀為御，二字古音皆疑紐魚部，同音可通。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亦作此讀。²⁸《禮記·喪服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²⁹《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于是令玩好不御，公市不

²³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贅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4日）。

²⁴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12、13、14。

²⁵ 洪興祖：《楚辭補註》，頁224。

²⁶ 《昭明文選·宋玉對楚王問》：「宋玉對曰：『唯，然，有之。願大王寬其罪，使得畢其辭。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其為陽阿薤露，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其為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引商刻羽，雜以流徵，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人而已。是其曲彌高其和彌寡。』」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10月），頁639。

²⁷ 洪興祖：《楚辭補註》，頁129。

²⁸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²⁹ 《十三經注疏》卷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783。

豫，宮室不飾」³⁰《禮記·曲禮》：「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³¹

十六、人：本篇「人」、「民」二字互見，乍看似無別，然而先秦時代此二字的用法或有區別。一般說來，後者用指民衆，即統治階級以外的自由民；但「民」字若與「天」、「上帝」、「鬼神」等對舉，則其詞義似轉變為不具備神格的人類，從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甚至奴隸也包括在內。至於「人」，則指貴族。簡文此處說「先王為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為倨以傲。」意思是說，歷代先王不廢聲色之娛，貴族們都給予正面評價，認為先王能夠安邦利民；現在您身為國君，崇尚節儉，貴族們卻認為您態度高傲。按，細心玩味范戌的話，可以發現，楚昭王當時不僅自奉甚儉，而且要求統治階級一體遵行，因而招致百官貴族的不滿與反彈。范戌眼看情勢即將惡化，不得不挺身而出，對楚昭王有所勸諫。倘若不是楚昭王帶頭提倡節儉，且要求百官貴族一體遵行，則楚昭王儘管自奉甚儉，貴族卻依舊可以奢侈靡費，則君臣上下彼此相安，各行其是，根本不需要范戌多費唇舌了。

十七、倨以傲：即倨且傲，倨與傲。倨，簡文從人，所聲，字又見《郭店楚墓竹簡》，讀為「御」。³²所，古音山紐魚部；御，疑紐魚部，音近可通。此處則讀為見紐魚部的「倨」。³³傲，整理者指出，此字又見於《曾侯乙墓竹簡》簡一「大莫囂」，傳世文獻作「大莫敖」，此處讀為傲。³⁴《莊子·漁父》：「萬乘之主，千乘之君，見夫子未嘗不分庭伉禮，夫子猶有倨敖之容，

³⁰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頁204。

³¹ 《十三經注疏》冊五，《禮記注疏》，頁43。

³² 《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簡二四：「為邦而不以禮，猶御之無銜也。」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56圖版。

³³ 學者亦作此讀，見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再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年2月6日）。

³⁴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亦作此讀，但疑而未定，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今漁父杖拏逆立，而夫子曲要磬折，言拜而應，得无太甚乎？」³⁵《荀子·不苟》：「小人能則倨傲僻違以驕溢人，不能則妬嫉怨誹以傾覆人。」³⁶

十八、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簡文意思是說，雖然百官貴族對楚昭王的專斷感到無奈，但先王與祖先的在天之靈卻是可以有所作為的。范戌的用意在提醒楚昭王，千萬不要一意孤行，否則事態擴大，衆怒難犯，恐怕要危及政權的穩定。此處「民」與「鬼」對舉，民，指百官貴族；鬼，指祖先。《左傳·宣公四年》：「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³⁷此處泛指楚國的先公先王與百官貴族的祖先。

十九、民作而思崇之：作，起。思，使，表祈使與願望，出土楚國卜筮祭禱簡常見。崇，簡文從誰，從乙，讀為「崇」。³⁸誰，古音禪紐微部；乙，影紐月部；崇，心紐物部，三字音近可通。簡文記范戌對楚昭王說，假若君王繼續一意孤行，可能招致百官貴族反對，群起祭告先王與祖先，要求在天之靈作祟，降災難於楚昭王。按，所謂降災作祟，其實暗指死亡。臣下勸諫君王，言行之間不宜激烈唐突，所以范戌採取委婉隱諱的措辭。

二十、雖：簡文作「隹」，讀為「雖」，出土楚簡常見。

二一、失仁：失，整理者釋作「長」，按，《包山楚簡》簡一四零有「失」字（圖一），³⁹與簡文此字甲本（圖二）、乙本（圖三）形近，疑為「失」字之稍訛。



(圖一)



(圖二)



(圖三)

³⁵ 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頁 1034。

³⁶ 梁啟雄：《荀子東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 12 月），頁 26。

³⁷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正義》，頁 370。

³⁸ 參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贋義掇拾〉。

³⁹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圖版 63。

仁，簡文作「年」，古音泥紐真部，疑讀爲日紐真部的「仁」，二字聲近韻同，可通。簡文記范戌勸諫楚昭王，指出其提倡儉約雖不失仁德，卻難免苛刻。按，這也是一種委婉的措辭，所謂「不失仁」只是襯托，這句話的重點其實是「苛也」。范戌當面指責楚昭王行苛政不得人心，已經招來楚國上下的惡毒詛咒。

二二、苛：簡文作「可」，讀爲苛。《說文》：「苛，小艸也。從艸，可聲。」段注：「引伸爲凡瑣碎之稱。」⁴⁰《禮記·檀弓》：「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經典釋文》：「苛，音何，本亦作荷。」⁴¹《左傳·昭公十三年》：「苛慝不作」《校勘記》：「案，惠棟云：『古苛字本作荷，〈檀弓〉：泰山婦人曰無苛政。《釋文》曰：苛，本亦作荷。《毛詩·序》云：哀刑政之荷。今本作苛。漢〈張表碑〉亦以荷爲苛。』陳樹華云：『師古注《漢書·酈食其傳》亦云：荷與苛同。』」⁴²按，所謂苛政，原指行政瑣碎不識大體，後世則以稅目繁多，刑罰嚴酷爲苛政。

二三、乾溪：乾，甲本作𠀤，乙本作𠀤，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已指出簡文應讀作「乾溪」，⁴³可從，但字形仍有可說。按，此字從「包」、從「旱」，二字皆聲。「包」字此形又見上博三《周易》「需卦」之「需」，作「𠀤」。包，幫紐幽部；需，心紐侯部；乾，見紐元部，三字音近可通。⁴⁴楚靈王建乾溪之臺而速禍亡身，事見《韓非子·十過》：「靈王南游，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⁴⁵又見《淮南

⁴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頁40。

⁴¹ 《十三經注疏》冊五，《禮記注疏》，頁194。

⁴²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正義》，頁816。

⁴³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⁴⁴ 幽部與元部相通，見《尚書·舜典》：「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史記·五帝本紀》：「維是勉哉。」懋，幽部；勉，元部。侯部與元部相通，見《春秋·昭公二十五年》：「有鶴鵠來巢。」《經典釋文》：「鶴，其俱反。嵇康音權……《公羊傳》作鶴。」鶴，侯部；鶴，元部。

⁴⁵ 韓非：《韓非子》，《百子全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8月），頁491。

子·泰族》：「靈王作章華之臺，發乾谿之役，外內搔動，百姓罷敝，乃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百姓放臂而去之，餓於乾谿，食莽飲水，枕塊而死。」⁴⁶《新語·懷慮》：「楚靈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懷奇伎，□□□，□陰陽，合物怪，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然身死于棄□□□。」⁴⁷

二四、云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讀作「云爾」。⁴⁸按，云爾，猶言「如此這般」。《論語·述而》「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正義：「孔子言已學先王之道不厭，教誨於人不倦，但可謂如此而已矣。」⁴⁹《孟子·公孫丑下》：「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趙注：「云爾，絕語之辭也。」⁵⁰簡文「先君靈王乾溪云爾」是一種迂迴隱晦的說法，楚靈王爲昭王的伯父，奢侈浪費，不恤民力，餓死於乾溪之上。范戌身爲楚國大夫，當面勸諫楚昭王，不敢直言先王死於非命，所以採取避諱的修辭技巧以免失禮。

後記

本文初稿寫於二千零九元旦，當時上海友人購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連夜以電子信傳送圖版與釋文，我在臺灣大學中文系研究室收到後列印閱讀並隨手作札記，當時對「箋讀爲察」以及「竽瑟」、「執珪」、

⁴⁶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頁1417。

⁴⁷ 陸賈：《新語》，《百子全書》，頁91。

⁴⁸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

⁴⁹ 《十三經注疏》冊八，《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65。

⁵⁰ 《十三經注疏》冊八，《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頁73。

「侯子」、「州土」、「倨以傲」等已有定見，「鼎讀爲頃」以及「何」、「崇」、「失仁」、「苛」的考釋仍只有初步的構想。後來陡然憶及半年前閱讀〈爛生簋〉銘文，有學者提到「負郭田」，想起蘇秦說的「使我有負郭田二頃」云云，於是「鼎讀爲頃」一則終於定稿，其餘也陸續寫成。

濫竽臺大三十年，長期承乏《楚辭》、《尚書》等課程，不僅「教學相長」使我受益，對釋讀楚簡文字也頗有幫助，這使我體會到熟讀古書的重要。惟個人學殖荒落，真正讀懂的古書不多，實在慚愧！現在將不成熟的想法整理成篇，以就正於海內外的學者專家，請不吝指教為幸。

(責任校對：陳秋宏)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冊三，《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十三經注疏》冊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十三經注疏》冊六，《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十三經注疏》冊八，《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十三經注疏》冊八，《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 戰國·韓非：《韓非子》，《百子全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8月）。
-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史學出版社，1974年5月）。
- 陸 賈：《新語》，《百子全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8月）。

- 東漢·高誘註：《戰國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
- 東漢·高誘註：《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
- 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10月）。
- 清·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9月）。
-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3月）。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10月）。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
- 清·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0月）。

二、近人論著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3月）。
- 周鳳五：〈由文心辨驥、詮賦、諧讖論賦的起源〉，《文心雕龍綜論》（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5月）。
- 周鳳五：〈由文心辨驥、詮賦、諧讖論辭賦之形構與評價〉，《文心雕龍學綜覽》（上海：上海書店，1995年6月）。
-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劄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1999年10月）。
-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贅義掇拾〉，「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4日）。
- 梁啟雄：《荀子東釋》（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
-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再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9年2月6日）。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單育辰：〈佔畢隨錄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年1月1日)。

董 珊：〈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